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慧玲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linlim@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33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33438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40033438_ATTACH2.odt、376735100E_1140033438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40033438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1份，鼓勵各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168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推動本土文化教育，國教署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辦理期程自114年8月1日（星期五）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其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

四、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

教務處

114/04/21 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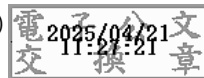
1140002791

有附件

- (一)請有意申請學校於114年4月28日（星期一）前，填具旨揭計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計畫申請表」1式2份，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彙辦（免備文）。
- (二)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於計畫申請書（參、課程設計），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如歌仔戲或布袋戲，並請於計畫撰擬時，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
- (三)注意事項：未依本實施計畫規定期限內依申請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 (四)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